

#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阳工信函字〔2024〕20号

## 阳城县 2024 年度工程系列煤炭专业 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和市人社局《关于批转〈2024年度全市工程系列煤炭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4〕176号）精神，结合我县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现就2024年度我县工程系列煤炭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我县工程系列煤炭专业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阳城县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评审范围

#### （一）人员申报范围

---

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领域，从事煤炭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且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二)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 专业范围**

1. 矿山工程：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信息和智能化、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等相关专业；

2. 燃气开发与利用工程：燃气气源工程、燃气输配工程、燃气控制工程、燃气应用工程等相关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确定的专业类别申报，申报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凡不属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 **三、评审条件**

###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专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

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 学历要求**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相近专业指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理学、工学专业。

## **(三) 资历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3)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任技术员且聘任的；(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任技术员且聘任的。

## **(四) 业务能力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提交一篇关于从事本专业的专业技术总结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人学历、学位、工作简历，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取得的荣誉等。

## **(五) 考核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煤炭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或称职）次数不低于 1 次（大学专科不低于 2 次、中等职业毕业学历不低于 4 次）。

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 **（六）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评审条件即可进行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经集体研究同意并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中要逐项说明具备的申报条件。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主管部门或县人社局审核后统一报

送至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 五、工作要求

**（一）实行推荐单位初审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及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条件、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他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

**（三）材料报送。**为规范材料报送秩序，提升服务效率，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负责提前预约报送材料时间，仔细阅读附件4（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送审要求），按要求进行申报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申报表格及

材料填报说明，请登录阳城县工信局网站进行下载和查询。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一同报送，以便于后续存档。报送材料时，须携带相应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报送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

报送材料地址：阳城县工信局303室。

联系方式：0356-4220191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单位和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请下载附件。

- 附件：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过程三公示纪实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汇总表
  4. 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送审要求

山西省阳城县  
初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